

附件 1-1

第十一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推荐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单 位				身份证号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手机号码				电子信箱	
微 信 号					
指导教师	(指导教师限填 1 位, 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				
艺 术 简 历					(一张彩色二寸 免冠标准照片贴 于此处, 另一张 随表寄来)
比 赛 演 奏 曲 目	选 拔 赛	自选乐曲一首或多首(与复赛曲目相同)			
	复 赛	自选乐曲一首或多首(与选拔赛曲目相同)			

	半 决 赛	1. 自选一首下列作曲家的奏鸣曲或其它体裁形式的作品（巴赫、海顿、莫扎特、克莱门第、贝多芬、舒伯特），其中奏鸣曲可选择含慢乐章的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乐章： 2. 中国作品： 3. 自选乐曲： 4. 自选乐曲：
	决 赛	自选协奏曲：
推荐 单位 意见	印 章	

- 注： 1、随表附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2、选拔赛通过后，各轮曲目均不得自行改变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7 年 月 日